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2019〕83号

省人防办关于进一步明确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减免缓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防办、县（市、区）人防办：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缓工作，明确减免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遵循应建必建原则，符合国家和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规定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负责人防工程审批的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做到应收必收。

二、国家规定除国家确定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缓项目以外，任何地方政府及部门不得批准减免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项目主要有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以下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优惠：

(一) 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易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 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中、小学(含幼儿园)校安工程，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新建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具体清单见附件1)，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 经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的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非营利性的全额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营利性的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具体清单见附件2)，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六)其他情形按照国家规定减免。

四、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负责人防工程审批的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时，对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进行审查，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条件的项目在政务服务网或人防官网上进行批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负责该项目审批的部门应核实并提出是否撤销的明确意见，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同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结果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步推送到江苏省人防工程信息公开平台“阳光人防”，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五、加强层级监管。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审批的监管，省人防办每年定期组织全省随机抽查，设区市人防办按照每年不低于10%的比例对本市下级行政区域内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抽查及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省人防办。

六、依法问责追责。各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负责人防工程审批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工作，不得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附件：1. 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2.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
3. 国家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相关文件目录



附件 1

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内 容
教 室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史地教室、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等
实验室	化学物理实验室、解剖实验室、显微镜观察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演示实验室等
公共教学用房	图书室、阅览室、学生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心理咨询室、展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实训楼等
教师办公场所	任课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用房等
体育建筑设施	风雨操场以及游泳馆、羽毛球馆等体育场馆
教学辅助用房	仪器室、资料室、教具室、乐器室等
备 注	本项目清单仅限于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项目；未尽建设内容详见《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附件 2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

序号	类 别	内 容
1	残疾人康复机构	综合康复设施、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辅助器具中心设施等，具体详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
2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生活技能训练用房、康复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托养寄宿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
3	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	就业服务功能用房、职业培训功能用房、康复指导功能用房、文体活动功能用房、辅具供应功能用房、法律服务功能用房、信访工作功能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35-2010）》
4	就业服务中心	窗口服务用房、职业评测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8-2016）》
备 注		不在上述列表中的其他为残疾人修建的设施，必须经有权机构认定。

附件 3

国家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相关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0〕474号
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7〕2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91〕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3号
6	《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格〔2017〕799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号
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7号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3号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办。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 2019年9月26日印发